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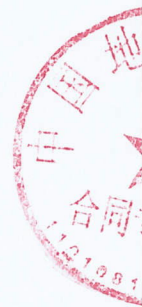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乌达区地质遗迹调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地质科学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乌达区地质遗迹调查工作（项目编号：WHZCWDS-D-F-250009）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

乌达区地质遗迹调查工作

1.2 项目目标、任务：

1.2.1 项目目标：

在充分收集以往区域地质调查、专项地质调查、科学研究资料基础上，以“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特异埋藏地”调查工作为核心，兼顾乌达区其他重要地质遗迹资源开展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工作，查明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资源情况与保护现状，明确地质遗迹等级及科研、美学等价值，编制调查评价报告，并提出保护范围划定建议，为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资源纳入保护监管体制提供技术支撑。

1.2.2 项目任务：

- 1) 重要地质遗迹资源筛选。全面收集工作区各类地质成果资料，筛选出有价值的地质遗迹资源作为本次调查的重点内容。
- 2) 重要遗迹区和遗迹点野外调查。根据筛选情况开展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工作，并进行地质遗迹资源登录，形成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资源名录。
- 3) 重点查明工作区内“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特异埋藏地”地质遗迹的分布范围、规模以及赋存状况；并且查清矿区地质灾害、煤层自燃区、采空区等不利于开展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区域范围，为下一步划定地质遗迹保护区提供依据。
- 4) 地质遗迹资源综合评价。系统研究分析和评估重要地质遗迹的科学价值、观赏价值、科普教育价值和旅游开发价值，开展综合评价。邀请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化石价值认定，以确定“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化石特异埋藏地”的保护价值和开发价值；同时与其他古生物化石产地类地质遗迹开展横向对比研究，寻求可借鉴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经验。
- 5) 提出地质遗迹资源开发保护建议。根据野外调查和综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划定地质遗迹保护点、保护区的范围，对重要遗迹点和遗迹区提出保护和建设方向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向当地政府提供“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化石特异埋藏地”保护区范围的拐点坐标，以便其部署具体保护措施。

1.3 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 3)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4 日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 4)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 DZ/T 0303-2017；
- 5) 区域地质调查总则（1:50000）DZ/T001-1991；
- 6) 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总则（试行）DD 2004-02。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表 1. 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任务分解	单位	工作量	费用 (万元)
1	地质遗迹资源调查	1:50000 地质遗迹资源调查	平方千米	88	10.22
		1:250000 地质遗迹资源调查	平方千米	110	3.30
		1:2000 重要化石产地类地质遗迹资源调查	平方千米	10	21.00
2	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件绘制（含地质图数字化和计算机制图）	重要地质遗迹分布图（1:2000）	幅	5	4.00
		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图（1:5000）	幅	1	1.44
		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1:50000）	幅	1	1.06
3	无人机航空拍摄及解译	无人机倾斜数字航空摄影（0.2m 分辨率）	平方千米	10	2.00
		数据处理	平方千米	10	0.98
		无人机租赁和飞行	天	10	3.00
4	其他地质工作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3.00
		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中英文对照）	份	2	6.00
		报告印刷	份	2	2.00
		设计中英文标识牌	块	10	2.00
5	专家论证与意见交流	国际与国内专家意见咨询	人次	22	11.00
		专家论证与交流会	次	1	12.00

合计				83.00
----	--	--	--	-------

1.5 预期成果

- 1)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调查调查报告（中英文）；
- 2)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重要地质遗迹资源分布图；
- 3) “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特异埋藏地”地质遗迹分布图；
- 4) “乌达二叠纪陆生植物特异埋藏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建议图。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9 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 1) 立项设计阶段（2025 年 4 月）
- 2) 野外调查阶段（2025 年 5-6 月）
- 3) 综合研究阶段（2025 年 7 月）
- 4) 成果编制阶段（2025 年 8 月）
- 5) 提交验收阶段（2025 年 9 月）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1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1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

2.3.4.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项目设计审查、成果验收。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对于入境到现场进行考察的非本国的外籍专家，需在入境前 15 个工作日，提前对接属地人民政府，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经审查通过批准后，方可入境。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83.00 万元整）。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 1) 项目资金按照 3: 4: 3 支付比例进行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即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 万元整）；
-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提交项目编制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3 万元整）；
-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 万元整）。

4.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费损失及法律费用的支出。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2）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经费损失及法律费用的支出。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

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知识产权

8.3.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原属于已方的除外。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8.3.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8.3.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成果宣传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第九条 成果验收

9.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由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费用。

9.3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

9.4 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

第十条 资料汇交

10.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10.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附件

12.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项目设计；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成果验收意见书；
-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2.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 向签约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 2) 向签约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2.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公章):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 王 怡 电 话: 13948337409

电子邮箱: wdgtzy@163.com

开户银行: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

账 号: 04730301200000092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4011554922L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东街 37 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中国地质科学院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 季燕南 电 话: 18610575084

电子邮箱: 215588070@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 02000014090088037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574B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乙方：中国地质科学院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委托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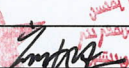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盖章)	乙方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东街37号	地址: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电话:13948337409	电话:010-6899961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